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尊敬的投资者：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充分了解广发证券柜台市场收益凭证业务的产品属性、风险特征和运作规则。如有疑问，可向本收益凭证销售机构咨询。

甲方（投资者）：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或身份证）：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640000710638367B

乙方（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440000126335439C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甲方购买乙方发行和销售的收益凭证之协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以及《广发证券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页签章，或通过身份验证登陆甲方指定的交易系统确认并同意本协议后，即表示接受本协议之全部条款。

一、 认购说明

（一）基本信息与提示

产品名称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以下简称“本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发行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场所	广发证券柜台市场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此为广发证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发行对象	经广发证券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和进取型的投资者，或经其他销售机构认定的与本产品风险评级相匹配的合格投资者。
重要提示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产品是指广发证券在其柜台市场或报价系统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平台发行的，约定到期时广发证券按协议约定偿付本金和固定收益，或约定本金和收益的偿付与特定标的相关联的有价证券。在认购本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协议以及包括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的《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在内的全部内容，确保完全理解收益凭证和此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 and 审慎评估本产品的风险类型及投资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认购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

（二）产品购买及到期

1. 广发证券柜台市场的可交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上午 9:30 至 15:00, 其中,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广发证券公告的休市日, 则柜台市场休市。广发证券认为必要时可调整本产品可交易时间。如本产品发行场所非广发证券柜台市场, 则交易时间以该发行场所相关规则为准。本协议所称交易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在本产品销售期结束以前, 若登记结算机构成功扣划投资者全额认购资金, 则视为投资者认购成功。

3. 本产品销售期内, 当本产品已销售金额超过规模上限时, 广发证券将停止接受认购申请。

4. 如本产品销售期内市场发生剧烈波动, 经发行人合理判断, 难以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 发行人有权宣布取消产品的销售, 并公开发布取消产品销售的公告。同时产品发行人将于产品销售取消公告发布后的两个工作日内 (含公告发布日) 将投资者被拒绝的参与款项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

5. 广发证券将按本协议产品说明部分所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核算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从到期日 (或本产品实际终止日) 到兑付日为资金清算期, 资金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和投资收益。

6. 本协议所称“销售期”、“到期日”及“兑付日”均以《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内容为准。

(三) 募集资金用途及兑付义务说明

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等。如果广发证券未按时足额兑付, 广发证券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款 $\times$ 违约利率 $\times$ 逾期天数 $\div$ 365。若本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 则违约利率为约定的投资收益率的 30%。

如果广发证券发生公司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

二、 权利与义务

(一) 投资者的权利

1. 在产品销售期内, 投资者可在发行场所规定的可交易时间内在产品指定销售网点签约参与本产品。

2. 在成功认购本产品后, 投资者有权查询本协议内容和产品份额持有状况。

3. 因发行人的过错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 投资者有权得到赔偿。

4.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投资者的义务

1. 投资者保证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机构投资者保证其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已通过其内部授权。
2. 投资者仅应通过发行人提供的指定认购渠道进行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交易。
3. 投资者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广发证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实向销售机构提供各类身份证明材料和信用状况证明文件，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在上述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发生变更时，投资者需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并及时按销售机构指定方式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
4. 投资者所使用的投资资金是其合法资金，投资者将该资金用作本协议交易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违反其任何管辖客户或其资产所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裁决或命令，且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其客户或其资产的合同、协议或承诺。投资者已认真了解其参与本产品交易所涉全部权利、义务和风险，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5. 投资者将妥善保管登录广发证券或其他销售机构网络平台、交易系统、服务系统及其他涉及参与本产品交易的业务系统的相关账户和密码，经投资者账户密码认证登录广发证券或其他销售机构前述系统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真实行为，投资者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6. 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7. 投资者应在委托申请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广发证券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该委托申请结果，当投资者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广发证券提出。投资者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广发证券提出的，视同投资者已确认该结果。
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发行人的权利

1. 若发行人作为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则发行人有权要求投资者提交与收益凭证业务相关的各类身份证明材料和信用状况证明文件，并要求投资者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
2. 若发行人作为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发行人有权根据投资者的资信状况、标的证券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发行人财务安排等因素，确定并调整授予投资者的风险等级。
3. 发行人有权对投资者收益凭证交易进行监控，对于投资者的违约行为、异常交易行为及其他违规行为，有权自行或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对投资者相关账户的证券交易、资金存取等行为采取限制措施。
4. 发行人有权向投资者收取收益凭证的认购对价、交易佣金、与投资者协商一致收取的其他相关费用。

5. 根据本协议约定,在产品到期前,若出现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或回购条件,广发证券有权在不征求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提前按协议约定终止或回购对应产品。

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 发行人的义务

1. 发行人保证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
2. 发行人应妥善保管与产品有关的协议、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3. 在产品到期或其他原因终止时,发行人应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投资者资金的返还事宜。
4.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产品发行人职责时,发行人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告。
5. 发行人未书面通知投资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与义务,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投资者须知

(一) 产品风险等级

发行人收益凭证产品风险评级共分为五类:低风险、较低风险、中风险、较高风险和高风险。发行人客户风险等级共分为五类: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和进取型。产品风险等级与目标客户风险等级如下表所示。

产品风险评级	客户风险等级
低风险	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和进取型
较低风险	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和进取型
中风险	稳健型、积极型和进取型
较高风险	积极型和进取型
高风险	进取型

本产品的风险特征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情况不构成对投资者投资收益的担保。如果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投资者应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本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二）信息披露

1. 时间规定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2. 信息公告

本产品销售和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状态和产品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指定网站或各销售机构指定方式查询。

如发生发行人认为可能影响收益凭证业务正常运作等重大事件时，发行人将通过官方网站（www.gf.com.cn）或各销售渠道的有效方式，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3. 投诉方式

投资者如对发行人推介、销售的产品认为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之责任或其它疑义事项时，可拨打发行人专线 95575，发行人将由专人接听、记录并处理您的意见或建议。

（三）反商业腐败条款

1. 在本协议的磋商、签订与履行中，甲方及其员工、关联方、代理人等不得出于获取非法利益之目的，向广发证券及其员工、关联方、代理人、其他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联之第三方，提供或承诺任何非法利益，无论是直接方式或间接方式（如通过家庭成员）、以货币形式或是其他形式均不允许。

2. 在本协议的履行中，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授权或允许从事任何可能造成甲方自身、广发证券及其关联方违反任何反腐败法律法规的行为。这一义务尤其适用于向政府官员或其家庭成员、好友等支付违法款项。

3. 一旦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发生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或发现广发证券员工、关联方、代理人、其他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联之第三方存在任何营私舞弊行为，甲方应当立即通知广发证券。广发证券投诉举报渠道如下：

联系电话：020-87555263

电子邮箱：95575@gf.com.cn

4. 在本协议的磋商、签订和履行中，如果甲方违反上述条款，进行了任何不当的支付款项、赠送礼物、提供好处，或者广发证券有合理理由相信甲方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上述行为，广发证券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违约责任

投资者和发行人双方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不可抗力

发生下列不可抗力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协议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通讯故障、信息系统故障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协议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3. 发行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监管部门依法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4. 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投资者与发行人双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途径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提请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协议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协议的变更

发行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修改。需要变更本协议的，发行人应在柜台交易系统以公告形式或书面通知等形式通知投资者。如果投资者未在公告或通知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渠道提出反对意见，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协议变更。协议变更后，投资者和产品发行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协议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五）其他

产品收益为未扣税收益，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本协议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资者通过身份验证登陆发行人指定的柜台交易系统，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的行为，与在纸质协议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协议，产品发行人对此予以承认并无异议。

本协议在投资者和发行人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发行人从投资者资金账户成功扣划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可签署壹式贰份，各份均为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签署页。

甲方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以及包括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的《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在内的全部内容，理解投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所涉及的所有风险，愿意依法承担本产品可能带来的财产损益和法律责任。

甲方明确知悉本产品的风险级别为低风险，了解乙方和乙方指定销售机构在推介过程中的责任，且甲方风险承受能力满足乙方认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明确知悉乙方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甲方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甲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甲方自愿购买本产品、自行享有本产品的全部收益及承担本产品的全部损失。

甲方（投资者）：

（本人签字/本机构公章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授权部门公章）

孙树明

日期：

日期：2017/6/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首先感谢您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的信任，选择参与本公司收益凭证（以下简称“收益凭证”或“本产品”）业务。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本公司收益凭证业务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现向您提供本风险揭示书。

本风险揭示书与《广发证券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共同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请您在购买之前，充分了解证券公司柜台交易市场和本期收益凭证产品的特点，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认购协议》以及《产品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充分理解条款的含义，根据您的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其他情况，慎重考虑认购本期收益凭证产品，确保您能够识别和承担收益凭证可能带来的损失。

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一、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1、市场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可能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当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您的收益凭证本金及利息发生损失。

2、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您只能在《认购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公司柜台交易市场（或其他场所）进行转让，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您的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设回购或交易条款，导致您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

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您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本公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本公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本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您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您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3、操作风险。由于本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您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

三、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信息传递风险

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交易终端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您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六、本期收益凭证特有风险

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所属类型为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从本产品整体运作和《认购协议》的约定来看，本产品属低风险品种。本产品的风险特征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情况不构成对客户投资收益的担保。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例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收益凭证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导致您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在本产品推介时，投资者应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说明您真实的身份、财产和财务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等情况，并接受评估。由于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而造成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请您在认购前，务必认真阅读《认购协议》、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理解、掌握收益凭证的特点和所有条款规则，做好风险评估和财务安排，确保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投资。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联系本公司更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投资者声明：本人/本机构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以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内容，理解投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愿意依法承担本产品可能带来的财产损益和法律责任。本人/本机构明确知悉本产品的风险级别为 低风险，了解发行人和发行人指定销售机构在推介过程中的责任，且本人/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满足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销售机构认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明确知悉发行人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本人/本机构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本人/本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本人/本机构自愿购买本产品，自行享有本产品的全部收益及承担本产品的全部损失。

个人投资者（签印）：

机构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共同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投资者签订《认购协议》且协议生效后,其认购本产品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认购协议》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认购协议》、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产品是指广发证券在其柜台市场或报价系统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平台发行的,约定到期时广发证券按协议约定偿付本金和固定收益,或约定本金和收益的偿付与特定标的相关联的有价证券。

在认购本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与本说明书,确保完全理解收益凭证和此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产品的风险类型及投资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认购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

产品名称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产品简称	广发收益宝 91 天期
产品代码	GIS49T
产品类型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发行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此为广发证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发行对象	经广发证券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和进取型的投资者,或经其他销售机构认定的与本产品风险评级相匹配的合格投资者。
认购金额	110,000,000 元,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 币种:人民币
销售期	2017/6/1
缴款日	2017/6/1
起息日	2017/6/2;如遇起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起息日

	后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17/8/31；如遇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投资收益率	4.60%(年化)
最低参与门槛	5 万元
金额递增单位	1 万元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 = 投资本金 × 投资收益率 × 实际投资天数 ÷ 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为起息日（含）起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若本协议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兑付日	到期日的下一个交易日。
兑付安排	兑付日一次性全额支付投资本金及按本协议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所得的投资收益。
提前终止或回购条件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广发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回购本产品。